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09），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赵锡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赵锡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851,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4,737,717 的 4.40%。刘庆峰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赵锡军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赵锡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赵锡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附：赵锡军先生简历

赵锡军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目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联席院长，兼任全国金融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与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与副秘书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北京市国际金融学会常务副会长。

赵锡军先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金融、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研究，担任教授以来共发表学术论文和文章100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20余部，主持及参与科研项目20余项。主要荣誉和奖励如下：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务院，2019-01，国家级；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2005-12，教育部；

北京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学者，2005-12，北京市；

北京市第六届、第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2000、2019，北京市；

北京市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2002、2004、2012、2016，北京市；

第五届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二等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12，商务部；

第七届全国优秀金融论文二等奖，中国人民银行，2005-02，中国人民银行；

赵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